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期第二階段實習成績考核表

學號		姓名			
實習檢察署					
考試等級	三等考試	考試系類	檢察事務官		
實習報到日	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	實習期滿日	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		
檢察長考核期間	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				
指導檢察(事務)官及司法警察機關 (A)	兼任導師 (B)	檢察長 (C)	評定總成績	人事主任簽章	
			計算式： $(A)*0.64+(B)*0.28+(C)*0.08$	年 月 日	
檢察長評語			簽章		
			年 月 日	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(A)之欄位，為各指導檢察(事務)官或經兼任導師核定司法警察機關所評定分數(即附件 4、7)乘以指導週數比例後之合計結果，例如實習期間總週數為 20 週，A 檢察官評定 80 分、指導週數為 6 週，B 檢察事務官評定 83 分、指導週數為 7 週，C 檢察官評定 82 分、指導週數為 7 週，本表(A)欄位計算式為 $80*6/20+83*7/20+82*7/20=81.75$ 。

二、兼任導師(即 B)欄位請填載附件 3 之分數。

三、檢察長(即 C)欄位所評定之分數，以 60 分至 85 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(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)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 85 分者以 85 分計，低於 60 分者以 60 分計。

四、評定分數請參考下列評分原則：

- (1)表現超出基本水準：超過 85 分(請參照說明 3 詳述具體事由)。
- (2)表現均能達到基本水準：80 分至 85 分。
- (3)表現部分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有所改進：70 分至 79 分。

續下頁

(4)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經指導後僅能部分改進：60 分至 69 分。

(5)表現未能達到基本水準，且經指導後仍未能改進，認無法勝任職責要求：未達 60 分(請參照說明 3 詳述具體事由)。

五、如檢察長有異動情況，仍請原檢察長就考核期間填寫此表進行評定，續任之檢察長再另填此表接續評定。原檢察長與續任檢察長之評分計算，以兩者指導之日數比例計算。